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23 年，公司继续秉承高效、透明、公开、规范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扎实有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高比例分红

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水平来增强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能力，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利润分配。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49,995,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4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899,534.3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4%。相关实施公告发布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完善法人治理，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渠道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厘清“三会一层”权责边界，确保各治理层级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

2023 年，为了进一步明确及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内容，公司结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履行职责、聘用方式、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明确。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严格执行法人治理制度要求，共召

开 2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预算、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选举董事、聘任财务总监、发行中票、土地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所有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将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对外披露，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三、健全管理层团队，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董事、财务总监的选举及聘任工作，2024 年初，经股东大会选举和全体董事推选，公司选举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运营及财务管理经验，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决策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密切联系投资者，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人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为更好地获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疑解惑，加强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建立了包括电话、网络、传真、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在内的全方位、多渠道的沟通方式。2023 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问题共 71 次，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百余次，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客观准确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及时做出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为董事会履职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深入了

解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情况，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均主动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征求其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对照相关要求，开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修订工作，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梳理及完善，为独立董事依法、合规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共出席了 18 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充分利用各专门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责。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3 年内，公司还结合监管规则出台、公司新项目获取、新业务发展方向、重点项目开发建设等事项开展独立董事履职培训、项目实地考察、战略研讨务虚会等工作，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充分依据。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23 年，公司完成土地投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选举董事、聘任财务总监、发行债券、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股价异常波动等各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累计披露公告 38 项。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股票交易窗口期管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严格防范违规股票交易和内幕交易风险。

七、积极履行承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均承诺要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做好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该承诺事项长期有效，目前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